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5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有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科技”）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9%股权。公司于2018年10月1日通过恒生科技发送的（2018）京民初60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知悉：公司持有参股公司恒生科技49%的股权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持有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书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
1	恒生科技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60号	西藏发展	2018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19日	4,900万人民币

二、公司持有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文书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的数额
1	恒生科技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60号	西藏发展	2018年9月20日至2021年9月19日	4,900万人民币
2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32号	西藏发展	2018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9日	2,295.52万美元
			（2018）京民初33号	西藏发展	2018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9日	2,295.52万美元
			（2018）京民初60号	西藏发展	2018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1日	2,295.52万美元
3	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32号	西藏发展	2018年3月26日至2021年6月25日	3,060万人民币
			（2018）京民初33号	西藏发展	2018年3月26日至2021年3月25日	3,060万人民币
4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8）京民初32号	西藏发展	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30,000万人民币
			（2018）京民初33号	西藏发展	2018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7日	30,000万人民币
			（2018）京民初60号	西藏发展	2018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0日	30,000万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涉及的股权司法冻结事项均涉及公司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2018）京民初32号、33号、60号诉讼案件，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033、2018-034、2018-036、2018-048、018-059、2018-066）。上述案件除（2018）京民初32号案件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开庭审理，其他案件均未开庭。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告所述的（2018）京民初32号、33号、60号诉讼案件所涉事项如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啤酒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情况，上述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法律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3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2日

至2018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
3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具体内容已于2018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42	华脉科技	2018/10/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述第（1）条和第（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18年10月9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二）登记地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办公室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

邮编：211103　　联系人：朱金婷　王静

联系电话：025-52707616　　传真：025-52707915

（三）登记时间：2018年10月9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务联系人：朱金婷　　电话：025-52707616 传真：025-52707915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8年9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七、报备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
3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8-097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函告，获悉陈秀明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秀明	否	7,680,000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9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7580%	投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秀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6,705,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2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16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53.097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相关机构出具的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8-098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起至2018年10月8日，时限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4、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公司董事、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一期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仙居县国土资源局、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经充分协商，就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一期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仙居县国土资源局、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一期补偿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搬迁补偿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0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一期补偿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8-036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一期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城南厂区整体搬迁基本情况

1、搬迁背景

仙居县人民政府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立县、工业强县、特色名县、跨越兴县”的四大发展战略。根据《仙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仙政发【2011】21号）及《仙居县工业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拟在“十二五”期间逐步将城南医化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整体搬迁至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工业园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城南厂区坐落在上述城南医化工业集聚区内，属仙居县“十二五”期间拟逐步整体搬迁的规划范围，仙居县人民政府要求公司做好相应的搬迁筹备工作。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3年1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01)。

2、搬迁协议董事会审议及签署情况

公司与仙居县国土资源局、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经充分协商，就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一期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与仙居县国土资源局、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一期补偿协议》，并约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搬迁协议已经公司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偿款合计人民币84,858,205元，公司已于2018年9月30日收到该笔补偿款，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为准。

3、本次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搬迁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搬迁补偿范围

（1）土地使用权：公司城南厂区座落于仙居县仙药路1号，土地总面积85059平方米，本次政府收回土地面积共59219平方米，收回土地使用权证书为仙居国用（2002）字第26-58号、仙居国用（2003）字第26-8号、仙居国用（2003）字第26-317号。具体以仙居县衡信不动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仙衡信[2018]估字第100号土地估价报告为准。

（2）地上附着物（包括不动产）：以预支付方式支付部分补偿款。

2、搬迁补偿作价依据及金额

（1）土地作价依据：仙居县衡信不动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仙衡信[2018]估字第100号土地估价报告。地上附着物（包括不动产）的补偿以预支付方式支付部分补偿款，具体以今后评估报告为准。

（2）补偿金额：本次补偿款合计人民币84,858,205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补偿款50,858,205元、地上附着物（包括不动产）补偿款预支付34,000,000元。

3、补偿费付款时间

补偿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

4、公司已经通过的各类认证补偿、搬迁设备补偿、拆除建（构）物奖励未在本次补偿费用范围内，上述奖励、各类补偿与本次预支付地上附着物（包括不动产）补偿不足的部分，待公司搬迁完毕拆除建（构）筑、平整场地后一并补偿。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承接城南厂区搬迁的是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工业园区的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产业升级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的土建、罐区、动力房设备安装已经完成，一期生产线与公用系统设备安装、设备单机调试基本完成，各动力工艺配管已基本完成水试验收，各产品将陆续进入试生产阶段。第一期搬迁补偿协议的签订落实，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搬迁工作。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企业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搬迁补偿相关事宜，并将密切关注本次搬迁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就搬迁事项的后续重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一期补偿协议》；

3、仙居县衡信不动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仙衡信[2018]估字第100号土地估价报告》；

4、补偿款入账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　　公告编号：2018-094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乙方”）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连云港化工园区管委会”或“甲方”）分别于2017年1月24日、2017年9月11日、2018年2月9日签订了《投资合同》、《投资合同补充协议》、《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二》。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2017年9月12日和2018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亚邦股份关于公司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亚邦股份关于公司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亚邦染料股份关于公司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二、投资合同的进展情况

甲、乙方于2017年1月24日、2017年9月11日、2018年2月9日签订了《投资合同》、《投资合同补充协议》和《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二》，在《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二》中部分约定内容如下：

一、一期土地具体事项的约定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供地。甲方根据乙方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向乙方提供156亩园区用地：

用地座落及四至（具体见红线图）

东至：大咀大沟

西至：澄鑫化工东围墙

北至：珠江西路

南至：头排河

2. 就第一期项目156亩用地，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180天内完成项目用地“招、拍、挂”工作。

3. 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零距离”服务，甲方和县政府相关部门提供项目审批全程代办服务，县行政服务中心提供一条龙跟踪服务。

4. 甲方负责协调所供用地具备开工建设所必须的道路、供水、供电等基本条件。企业投产前后，甲方负责有偿向乙方提供水、电、汽、污水处理等服务。涉及架设专线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承担土地费用（25万/亩）共计：叁仟玖佰万元整（3900万元），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原5000万元土地保证金中1000万元用于抵算一期土地费用，余下土地款须在办理相关证件之前全部交清。

2. 乙方须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项目可行性报告，1个月内开始办理环评安评等手续，2个月内提供总体规划、有资质单位（化工设计院）设计的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及施工图。施工图纸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如乙方在审查批准后2个月内未能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对该宗土地进行调整。

3. 该项目的建设期为12个月，于2019年2月28日之前投产，且经营年限不得少于20年，在经营年限内不得擅自变更土地用途。

4. 乙方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规划设计、施工及安全设施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不得擅自开采地下水、地表水、自建锅炉，同时按甲方对进区企业的规划要点，做好厂区内外绿化、亮化、美化工程。

5. 乙方承诺项目投产前，必须完成安全评价以及环保和安全消防设施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6. 乙方承诺投产后在厂区外无明显异味，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除雨水以外所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必须经过预处理并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收标准后，排放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得擅自排放。

7. 乙方所有涉及高危工艺必须安装DCS系统，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负。

二、前期5000万元投资供地保证金，抵算一期土地款1000万元后，剩余4000万元保证金的约定。

如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180天内完成项目用地“招、拍、挂”工作，甲方应在30日内将保证金返还乙方。甲、乙双方明确二期供地为397亩(具体以红线图为准)，投资项目为高档有机颜料2000吨，投资总额为5亿元。

三、原《投资合同》中与以上条款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他条款不变。

四、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鉴于：

2018年4月28日，灌南县政府下发《告知书》，灌南县堆沟化工园区内所有企业停产进行环保集中提标改造工程，截止目前，尚未有企业复产。2018年5月18日江苏省环保厅下发《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8）205号），通知要求，辖区内暂停除环保基础设施类项目和民生类项目外的所有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限制期限六个月。

根据上述文件的相关要求，甲方至本补充协议签订时，尚未完成一期项目用地的出让前清理工作，乙方暂停一期苯甲酰氯延伸产品项目的各项报批工作。基于上述事实，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原《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二》

（1）乙方责任和义务：“3. 该项目的建设期为12个月，于2019年2月28日之前投产，且经营年限不得少于20年，在经营年限内不得擅自变更土地用途。”

现修改为：3.该项目的建设期为12个月，具体投产时间根据一期土地出让合同签订时间以及乙方实际项目建设进度确定，且经营年限不得少于20年，在经营年限内不得擅自变更土地用途。

（2）“二、前期5000万元投资供地保证金，抵算一期土地款1000万元后，剩余4000万元保证金的约定。如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180天内完成项目用地“招、拍、挂”工作，甲方应在30日内将保证金返还乙方。甲、乙双方明确二期供地为397亩(具体以红线图为准)，投资项目为高档有机颜料2000吨，投资总额为5亿元。”

现修改为：二、前期5000万元投资供地保证金，抵算一期土地款1000万元后，剩余4000万元保证金的约定。如甲方未能在《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三》签署后两年内完成项目用地“招、拍、挂”工作，甲方应在30日内将保证金返还乙方。甲、乙双方明确二期供地为397亩(具体以红线图为准)，投资项目为高档有机颜料2000吨，投资总额为5亿元。

二、除上述修改外，原《投资合同补充协议二》其他条款不变。

三、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　　公告编号：2018-09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亚邦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经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亚邦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8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1%。成交的最高价为10.6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9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3,665,517.29元人民币。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4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告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起始日为2018年9月19日，要约收购截止日为2018年11月16日，要约收购期限共59个自然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和2018年11月16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集团”、“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公告了《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收购人”）向除邱亚夫、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之外的如意集团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本次要约收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收购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名称：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如意集团

4、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193

5、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6、要约收购价格：18.10元/股

7、要约收购有效期：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1月16日

8、预定收购股份的数量：30,000,000股

9、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1.46%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如意科技基于对如意集团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促进企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提高如意科技对如意集团的持股比例，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权。收购人此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如意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59个自然日，即自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1月16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和2018年11月16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990056

2、申报价格：18.10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如意集团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如意集团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的变更

要约期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30,000,00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30,000,000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30,000,0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即2018年11月14日（不包含该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和2018年11月16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六、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28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4,051,990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2018年9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本次公告为收购人要约收购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09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公司股份激励骨干员工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8）、8月1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9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7,424,144股，占公司总股本0.6532%，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3.67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3.1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848,627.98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8-038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风险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晶”）签订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2,0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19年6月30日。目前，公司对河南华晶实际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

2018年8月2日，公司公告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发来的逾期贷款（垫款）催收通知书，该通知书称河南华晶在该行承兑汇票尚有78,816,741.89元，利息152,741.99元逾期未还，要求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司法冻结了河南华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185,264,103股股份及其他财产。详见公司2018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号）。

上述情况发生后，公司与河南华晶多次深入沟通交流情况，了解到河南华晶生产经营前景较好，出现贷款逾期只是暂时现金流紧张。经多次磋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在河南华晶提供足额反担保措施的情况下，公司在互保期限内为其续作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帮助其渡过暂时性困难。

近期，公司已落实了河南华晶持有的股权、土地、房产等资产及其法人代表夫妻双方个人财产和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共计2亿元以上的资产反担保措施，并约定河南华晶在互保期内用其他方式置换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2018年9月底前，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与兴业银行郑州分行通过续作授信、筹集资金偿还垫款友好协商解决了相关问题。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上述事项没有对公司经营带来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8-108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1日和2018年7月1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13日和2018年7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73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075号）、《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87号）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091号）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385,067股，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1%，最高成交价为6.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49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63,861,389.19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400062　　证券简称：国重装5　　公告编号：临2018-076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延期情况说明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73），公司原定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事项正处于国务院国资委审核中，尚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批复。经公司研究决定，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2018年10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其他会议事项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0月19日下午2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7日15:00至2018年10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2日。

（2）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3日至10月18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10月19日上午8:00-12:00（节假日除外）。

4. 异地股东登记办法：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信函登记以截至2018年10月19日上午12:00前收到股东信函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投票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其他内容均不变。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